

## 4-1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政局的政府采购“精康融合”行动服务项目（包四：民丰县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政府采购“精康融合”行动服务项目（包四：民丰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光明区和合社工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545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972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深圳市光明区和合社工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可不填报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，

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